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20E0F809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颍县城市管理局（临颍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降低临颍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降低临颍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聘请第三方审计项目 包1：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投资竣工结算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